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公告

進行不當配發股份交易之警告及風險

本公告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向28名被告(「該等被告」)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

本公司謹此提供該令狀所載有關本公司申索之若干概要資料如下：

- (a)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所補充)本公司以配售新股(「配售事項」)方式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了若干新股份(「不當配發股份」)予六名承配人(「承配人」)，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後公佈用作本集團正在發展之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及用作本公司借貸業務之額外資本(「擬定用途」)。
- (b) 於本公司其他真正股東及一般公眾投資者不知情下，承配人(與大部分該等被告(包括但不限於曹貴子醫生及王利民先生)有緊密聯繫)支付之大部分認購款項以透過本集團按非商業及/或不合理條款及/或在可疑之情況下提供一系列可疑貸款及孖展融資(「循環融資」)之方式轉回承配人。

- (c) 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偏離擬定用途，並未按本公司及／或其股東之利益用作真正及／或合法借貸或孖展融資業務，相反，所得款項透過循環融資分發予承配人。
- (d) 配售事項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約一個月期間內，郭曉群先生(「郭先生」)在市場上以協調及有系統之方式向承配人收購不當配發股份或其絕大部分，直至其持股僅低於30%之上限，該上限會觸發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之規定。
- (e) 郭先生停止繼續收購本公司股份後不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前後，陳佩雄先生(「陳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定義，相信為與郭先生一致行動)向承配人收購不當配發股份或其絕大部分，方式與郭先生相似，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後隨即行事。
- (f) 本公司於該令狀尋求(其中包括)：(i)對承配人頒令不當配發股份之配發屬無效；(ii)對郭先生及陳先生宣佈向彼等轉讓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遭撤回；及(iii)對郭先生及陳先生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行使不當配發股份之投票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不當配發股份之權益。

警告：於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投資者、經紀及中介人應提高警覺，以免在法院對該令狀作出判決前進行不當配發股份交易。

於此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股票經紀、銀行及代客戶買賣證券之其他人士於進行不當配發股份交易時務須嚴謹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曹貴子醫生、葉怡福先生及葉宜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